

從司馬遷《史記·太史公自序》看 「漢代書序」的體制 ——以「作者自序」為中心^①

車 行 健*

關鍵字：司馬遷 《史記·太史公自序》 書序 作者自序

一、前 言

《史記·太史公自序》（以下簡稱〈太史公自序〉）^②是《史記》的最後一篇，也是《史記》全書之序。在這篇書序中，司馬遷除敘述自己的家世背景、生平經歷及著書動機之外，也對全書一百三十篇的內容做了簡略的說明。因此這篇書序不但是研究司馬遷的重要史料，也是理解《史記》全書的階梯。

* 東華大學中國語文學系助理教授。

- ① 本文曾於淡江大學中文系主辦之第三屆「文學與文化」學術研討會上宣讀（1999年5月14日），會議期間承蒙淡江大學中文系黃復山教授賜予許多寶貴意見，本文修訂時曾予以參酌採納，謹此致謝。
- ② 楊家駱認為〈太史公自序〉實當題為〈太史公書序略〉，之所以訛為〈太史公自序〉，係後人就班固《漢書·司馬遷傳》「遷之自序云爾」句妄改。見氏著：《史記今釋》（臺北：正中書局，1993年臺初版），〈序例〉，頁2、頁881-882及《新校本史記三家注》（臺北：鼎文書局，1993年7版），〈史記識語〉，頁2。楊氏說法雖言之成理，但並無任何版本文獻的佐證支持，目前只能存疑。

〈太史公自序〉不獨具有史學上的價值，就文體流變的角度而言，這篇文章更是研究中國書序體制發展的重要文獻之一。因為司馬遷在這篇書序中不但繼承了先秦、漢初書序之體的寫作傳統，更在結構上、體例上及功用上將書序的各種可能面向充分地展現出來，使書序之體在整個文籍體式中取得獨特的地位和功能。自司馬遷此文一出，漢世作者著書作序咸規撫其體制，形成一種特殊的書序寫作傳統。可以說書序之所以能成為文章體裁中之一「體」，司馬遷〈太史公自序〉這篇鉅作，功不可沒。

本文擬就分析〈太史公自序〉體制為基點出發，再進而探討現存漢代其他作者自著之書序，試圖從中歸納並還原出漢代書序的基本體制，並探究這些體制的內涵、性質與功能，希望能對書序之體在漢代的形成及發展有一較深入的把握。本文所謂體制乃兼指內部的文章體式、結構及外部的篇籍形式二者而言。

至於所選取的書序文獻則係基於以下兩個標準來考慮：一、以現存完整可靠存留的作品為主，殘缺不全或真偽有疑慮者暫不觸及^③。但漢代典籍散佚頗多，因此本文所獲致的結論只能及於文中所討論的文獻材料，超出這個範圍，因文獻不足徵而無法確證是否有效。當新的文獻資料出現時，有可能會與文中的某些論點相衝突，在這種情況之下，原來的論點就須加以修正，甚至整個放

③ 殘缺不全者如馬融〈自序〉，今僅存劉孝標《世說新語注·文學篇》所引之殘文。又如鄭玄〈自序〉，今亦僅存劉知幾〈孝經老子注易傳議〉所引錄之片斷（劉知幾文載於李昉等編：《文苑英華》〔北京：中華書局，1996年據宋刊本及明刊本影印〕，卷766，頁7b-9b，又見於李溥《唐會要》〔臺北：世界書局，1963年2版〕，卷77，頁1406-1408，及邢昺《孝經序疏》〔臺北：藝文印書館，1993年南昌府學本〕，頁3a-4a）。至於真偽有疑慮者，如《孔子家語》有所謂孔安國〈後序〉一文。然《孔子家語》一書來歷本就可疑，所謂孔安國〈後序〉者，學者亦多不信真出於孔安國之手，甚至有疑其為王肅所偽作者（參張心澂：《偽書通考》〔臺北：宏業書局，1979年再版〕，頁609-618）。此外題為馬融所撰之《忠經》一書亦有所謂馬融之《忠經·序》一文。然清儒如姚際恆、惠棟、王謨等人皆力辨此書之偽，《四庫全書總目》更判定此書為宋代偽書（參張心澂：《偽書通考》，頁640-641），則此序文亦不能是馬融所作。

棄。二、雖然序體範圍甚廣，但因為本文所討論的是以書序為主，因此那些非以書籍為主體之詩文小序（如班固〈兩都賦序〉）及目錄學之叙錄之屬（如劉向之《別錄》）皆不在討論範圍之內^④。此外，即使是書序也有作者自序及他人代序的情況，由於本文著重探討作者自序，因此他人代序（如漢無名氏為徐幹《中論》所作之序）亦不在討論範圍之內。至於傳注者之序（如何休《春秋公羊解詁·序》、高誘《淮南鴻烈注·叙目》）在性質上雖與作者自著書之自序類似，但終究與司馬遷為其所自撰《史記》一書專著一自序文之寫作經驗不同，因此本文所討論者仍以作者自撰書之自序為主，這類傳注者之書序只做為參照、佐證之用^⑤。

二、《史記·太史公自序》之前的書序

就中國書序發展而言，〈太史公自序〉的出現並非偶然，乃前有所承。以現存文獻觀察，〈太史公自序〉之前已有不少具書序性質的作品，如《詩經》有〈詩序〉，《書經》有〈書序〉，甚至解釋《易經》的《易傳》中之〈序卦傳〉亦可能具有類似的功能^⑥。不過這些經書之序都不是經書作者本人所撰，

④ 余嘉錫曰：「叙錄之體，源於書叙，劉向所作書錄，體制略如列傳，與司馬遷、楊雄自叙大抵相同。」見《目錄學發微》（臺北：藝文印書館，1974年），頁36。又曰：「漢、魏、六朝人所作書叙，多叙其人平生之事蹟及其學問得力之所在。漢無名氏徐幹《中論·序》、《文選·王文憲集序》即是此體。下至唐人，猶有效法之者。蓋叙錄之體，即是書叙。」同上書，頁39。

⑤ 張舜徽在《清人筆記條辨》（北京：中華書局，1986年1版）中將序書之體分為四科：一、作者之序；二、述者之序（如《易》之〈序卦〉，《詩》、《書》之〈序〉）；三、校讎家之序；四、傳注家之序（頁222）。區分極為精到，不過張氏似乎並沒有考慮到他人代序的情況。

⑥ 劉勰在《文心雕龍·宗經篇》中云：「故論、說、辭、序，則《易》統其首。」劉勰在這裏指的是《易傳》中的〈序卦傳〉（參周振甫譯：《文心雕龍今譯》〔香港：中華書局，1986年初版〕，頁30）。可見劉勰不但認為〈序卦傳〉具有書序的性質，而且更認為〈序卦傳〉就是後世序體的源起。

乃後世經師闡明經義，發揮奧旨之作，與做為作者自序的〈太史公自序〉在創作動機、目的上都不完全相同。

除了這些非作者自序的文獻之外，前於〈太史公自序〉的作者自序僅得《呂氏春秋·序意》及《淮南鴻烈·要略》二篇。《呂氏春秋·序意》之出現尤其令人矚目^⑦，因為這篇文章很可能即是中國書序體裁中作者自序的濫觴^⑧。就《呂氏春秋》而言，其書出現書序的現象亦非偶然，正與該書成書情況相一致，在學術史上皆有著重大而不尋常的意義。

考諸先秦典籍，若六經國史，本為周朝舊典，歷世相傳，非一人一時之所作，又非私家有意之著述，故實無作者作序之可能與需要。及至百家諸子興起，於是始有私人著述之可言，但其時亦鮮少有作者有意著作一有系統之書的觀念。先秦諸子著述，亦多非一人一時所為，實乃門人或累世相傳弟子漸積完成，因此某家某子之書多非其所作，且其書之完成也往往歷時甚久，大多採單篇方式流傳，直至漢初，面貌猶多未定。迨及漢人若劉向者流整理編定之後，始具今日所見之貌^⑨。由此觀之，那類非一人一時所作，又乏統系貫串要

⑦ 今所見《呂氏春秋》之〈序意〉在〈十二紀〉之末，而非在全書之後。這點引起不少揣測。楊樹達判斷此係後人移易呂書次第致然，陳奇猷不贊同楊說，認為從文章內容來看，此篇顯係〈十二紀〉之序，而非全書之序（楊、陳之說俱見於陳奇猷校釋：《呂氏春秋校釋》〔臺北：華正書局，1985年初版〕，上册，頁649）。不過陳奇猷的說法卻又遭到牟鍾鑒的反對。牟氏認為《呂氏春秋》之〈八覽〉、〈六論〉、〈十二紀〉各部分係一次編纂完成，其最初順序應是先〈八覽〉、〈六論〉、〈十二紀〉，而非如陳氏所主張的，〈十二紀〉先成於始皇六年，〈八覽〉、〈六論〉成於遷蜀之後。既然是一次編纂而成，則〈序意〉應該就是全書之序。見氏著：《呂氏春秋與淮南子思想研究》（濟南：齊魯書社，1987年1版），頁6-7、頁9-11。

⑧ 《呂氏春秋》之〈序意〉雖然不一定為呂不韋本人所親撰，但其主導思想應仍是屬呂不韋本人所有，《淮南鴻烈》之〈要略〉的情況亦與此相同（參牟鍾鑒：《呂氏春秋與淮南子思想研究》，頁8、頁162-163）。所以此二篇在性質上應與作者本人自序無異。

⑨ 傅斯年在〈戰國文籍中之篇式書體——一個短記〉一文中，歸納戰國時的著述特色有三：「一、戰國時『著作者』之觀念不明瞭。二、戰國時記言書多不是說者自寫，所託只是有遠有近有切有不相干罷了。三、戰國書除《呂覽》外，都只是些篇，沒有成部的

求之私家諸子著述（就形式上的系統而言，非謂義理上的系統），其產生作者自序的可能就甚微了^⑩。

在這種情況下，《呂氏春秋》之所以特具重大意義者，不但在於該書乃先秦私人著述之卓著者（召集賓客著述，書成且有一字千金之舉），且更有意地勒成一有系統之「書」^⑪。因此在這種強烈的私人著述和有意勒成一具系統之

書。戰國書之成部，是漢朝人集合的。」見《傅斯年全集》（臺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1980年初版），第3冊，頁5。

- ⑩ 從這個角度正好可以來省視《莊子·天下篇》是否乃《莊子》之書序的問題。歷來許多研究《莊子》的學者普遍皆抱持著〈天下篇〉乃《莊子》一書之後序的看法（詳細情況可參看黃錦銘在〈莊子書的考證〉一文中整理歷來學者的意見，見《新譯莊子讀本》〔臺北：三民書局，1974年初版〕，頁25-30）。如此說屬實，則在《呂氏春秋·序意篇》之前就已有作者自序的出現。不過這個說法似仍存有進一步商榷的餘地，正如余嘉錫所云：「古書既多不出一手，又學有傳人，故無自序之例。」（見《古書通例》〔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5年1版〕，頁25）。《莊子》一書既與先秦大多數典籍一樣，非出於一時一人之手，因此〈天下篇〉似亦不可能是莊子本人為《莊子》一書所自作之序，充其量也應只是莊子後學所附益的一篇總結莊學的書序。這種為後人所附益之書序在性質上與作者自序畢竟不同，不能一概而論。
- ⑪ 呂不韋之有意著述，可從下列兩點看出。一、表現出強烈的著述動機。據《史記·呂不韋傳》云：「當是時，魏有信陵君，楚有春申君，趙有平原君，齊有孟嘗君，皆下士喜賓客以相傾。呂不韋以秦之疆，羞不如，亦招致士，厚遇之，至食客三千人。是時諸侯多辯士，如荀卿之徒，著書布天下。呂不韋乃使其客人人著所聞，集論以為〈八覽〉、〈六論〉、〈十二記〉，二十餘萬言。以為備天地萬物古今之事。」（《新校本史記三家注》，頁2510）二、展現在有計畫成書之經過上。據繆鉞〈呂氏春秋撰著攷〉云：「呂書則當撰寫之際，即有計畫，故綱舉目張，自成統系。」（《中國文化研究彙刊》第6卷〔1947年〕，頁1）又云：「細研呂書諸篇之作法，可以推知，諸賓客會商之時，不但擬定篇目，排列次序，即諸篇要旨，亦必商定，寫出綱領，然後分與撰著之人，本此綱領抒寫〔……〕而撰成之後，必尚有一二人總其成者，略加刪定。」（頁4）又傅斯年極言《呂氏春秋》在中國典籍著述上之重要性。他說：「呂不韋之〈八覽〉、〈六論〉、〈十二記〉二十餘萬言，乃成一部全始要終的書，不是些散篇了。〔……〕這部《呂氏》真是中國第一部整書，以前只是些散篇而已。」（見《傅斯年全集》，第3冊，頁7）除了系統的勒成一部「全始要終的書」之外，《呂氏春秋》尚是我國典籍「自撰書名之所自始」。究其動機，余嘉錫認為：「不韋此舉，純出於好名。又其書成於衆人之手，非所自撰，與他人著書以傳後學者不同，故亟亟焉表章之。」（《古書通例》，頁34）

書的意識要求下^⑫，其自序之製作和產生，毋寧也是順理成章之事。

自《呂氏春秋·序意》之後，降至漢代，書序製作日多，繁衍益富，體制漸備，規模大具。開兩漢書序先河者，殆為《淮南鴻烈》之〈要略〉。《淮南鴻烈》乃淮南王劉安召集賓客所完成者，一如《呂氏春秋》之故實。不從思想內涵，單從著述過程、成書經過來看，二者就已經存在著不少令人好奇的地方^⑬。若照前面所云，從「有意著作一有系統之書」的觀點來看的話，《淮南》之有〈要略〉，一如《呂氏》之有〈序意〉之順理成章。

《淮南鴻烈》之後的又一大製作厥為司馬遷的《史記》，可以說司馬遷就是在這樣的學術著述的流風餘韻熏陶激盪之下，製作出了〈太史公自序〉。

三、《史記·太史公自序》的製作及其體制

其實前人也早已提及司馬遷在製作〈太史公自序〉時承襲既有書序寫作模式的事實，如唐代的顏師古就曾指出：

司馬子長撰《史記》，其〈自叙〉一卷，摠歷自道作書本意，篇別皆有引辭，云爲此事作某本紀，爲此事作某年表，爲此事作某書，爲此事作

⑫ 《呂氏春秋》的系統性尤其表現在其篇章結構的安排設計上。如其〈八覽〉、〈六論〉及〈十二記〉之取「八」、「六」、「十二」都是有意義的。傅斯年指出：「六爲秦之聖數，八則卦數，十二則記天之數，這三個數八、六、十二，也都是在當時有意義的整數。」（見《傅斯年全集》，第3冊，頁7）徐復觀對這三個數字的解釋稍有不同，他認爲：「〈八覽〉之八，我以爲殆指的是八方〔……〕則〈八覽〉云者，乃極八方之觀覽。〈六論〉之六，我以爲殆指的是六合。《莊子·齊物論》『六合之外，聖人存而不論』。則〈六論〉者，乃窮極六合之論。」（見《兩漢思想史》〔臺北：臺灣學生書局，1993年7版3刷〕，卷2，頁4）二說雖不同，然其以爲呂書之具系統性則一也。

⑬ 傅斯年說：「這樣的系統著作尚非依傍大財力不可，故漢朝人之繼續者，始有劉安，在體裁上《淮南子》是『青出於藍而青於藍』的《呂氏春秋》。」（見《傅斯年全集》，第3冊，頁7）又徐復觀亦曰：「受呂不韋野心的暗示，規撫呂氏的規模。以同一方式，抱同一目的，把漢初思想，作另一次大結集的，則爲劉安及其賓客所集體著作的《淮南子》。」（見《兩漢思想史》，卷2，頁175）。

某世家，爲此事作某列傳。子長此意蓋欲比擬〈尚書叙〉耳。^⑭

清人俞樾也申述其說，云：

紀事之體本於《尚書》，故太史公作〈自序〉一篇，云爲某事作某本紀、某表、某書、某世家、某列傳，猶《尚書》之有序也。古人之文，其體裁必有所自，非漢以後之人所識也。^⑮

不過清代的盧文弨的看法卻稍有不同，其謂：

吾以爲《易》之〈序卦傳〉，非即六十四卦之目錄歟？《史》、《漢》諸序，殆昉於此。^⑯

然而仔細考察上述諸家說法卻可以發現，他們所指出的影響部分較偏重《史記》一百三十篇小序可能承襲《易》之〈序卦傳〉或《書》之〈書序〉體制之處，尙不足以盡〈太史公自序〉之全貌。

與司馬遷著述時代最爲接近的《淮南子》，其〈要略〉一篇創作經驗最值得注意。分析〈要略〉全篇之體制，大體上可分作三部分。首先是敘述作者著作該書的宗旨與動機，其中包括對己著述的辯護；其次是列出該書二十篇的篇目，並撮述各篇之要旨，然後再說明這二十個篇章前後排列的順序與關係；最後則提及古人著書之因，說明諸子之學的興起，然後將己書與古人之書做比較，舉出己書勝於古人書之處。

這三個部分可以將之歸納出幾個要點，包括：一、敘述著作該書的宗旨或動機、經過等；二、條其篇目並撮述各篇之要旨；三、說明篇章結構的安排（包括篇章之間的順序、關係）。四、敘述古人著書的原因，並說明諸子之學

⑭ 顏師古：《匡謬正俗》（臺北：新文豐出版公司，1985年《叢書集成新編》，第38冊），卷5，頁41。

⑮ 俞樾：《湖樓筆談》（北京：中華書局，1995年1版，與《九九銷夏錄》合刊），卷3，頁213。

⑯ 盧文弨：《鍾山札記》（臺北：藝文印書館，1966年《百部叢書集成》之33，《抱經堂叢書》），卷4，「史漢目錄」條，頁14b。

的興起。稍做比較可以發現，第二點頗符合《易·序卦傳》和《詩》、《書》之〈序〉的體制，而第一點的做法在《呂氏春秋》的〈序意篇〉中也已經具備。

回到〈太史公自序〉的本文當中，這篇文章經過分析之後，也可以將其體制展示出來：

1. 敘述作者家世先祖及己之生平事蹟：

- 1.1. 自「昔在顓頊」至「有子曰遷」為一段，敘述先祖之事蹟，當中包括其父司馬談之〈論六家要指〉。
- 1.2. 自「遷生龍門」至「還報命」為一段，敘述遷著作《史記》前之活動、經歷。

2. 闡述全書旨意和敘述著作該書的宗旨、動機及經過等，其中又包括三小段：

- 2.1. 自「是歲天子始建漢家之封」至「小子何敢讓焉」為第一段，即述司馬談卒，命遷作《史記》之事，這是敘述著作《史記》的緣起與經過。
- 2.2. 自「上大夫壺遂曰」至「而君比之於《春秋》，謬矣」為第二段，這是對該書宗旨及寫作該書的用意之說明。
- 2.3. 自「於是論次其文」至「自黃帝始」為第三段，言古人著述皆因「意有所鬱結」而「發憤之所為作」，這是對著述動機的廣泛的描述，不限於《史記》一書的著作。

3. 條其篇目並撮述各篇之要旨：

自「維昔黃帝」至「俟後世聖人君子。第七十」止。

4. 說明篇章結構的安排、設計（包括篇章之間的順序、關係及篇數的安排等）：即自「略推三代」至「凡百三十篇」的一段話。

這其中第二部分即屬於著書動機和全書旨意的說明，《呂氏春秋·序意》

和《淮南鴻烈·要略》皆有先例，不過較特別的是中間插入「上大夫壺遂問」一段，質疑《史記》之創作。類似的設計也出現在《淮南鴻烈·要略》中有為自己著書做辯護的一段話。第三部分之條列篇目、撮述篇旨，前承《易·序卦》諸書，前人早已提及。至於第四部分說明全書篇章結構的安排與設計的做法，當是直接承受《淮南鴻烈·要略》影響的結果。這四部分中較特別的是在第一部分中司馬遷對其家世祖考及生平事蹟做敘述的一大段話，這種做法並未出現在《呂氏春秋·序意》及《淮南鴻烈·要略》中，不過據《隋書·儒林傳·劉炫傳》載劉炫〈自贊〉云：

通人司馬相如、揚子雲、馬季長、鄭康成等，皆自叙風徽，傳芳來葉。
余豈敢仰均先達，貽笑從昆。^{①⑦}

唐代的劉知幾在《史通·序傳篇》中也明確的說道：

蓋作者自叙，其流出於中古乎？案屈原《離騷經》，其首章上陳氏族，下列祖考；先述厥生，次顯名字。自叙發跡，實基於此。降及司馬相如，始以自叙為傳。然其所叙者，但記自少及長，立身行事而已。逮於祖先所出，則蔑爾無聞。至馬遷，又徵三閭之故事，放文園之近作，模楷二家，勒成一卷。^{①⑧}

可知司馬遷這種做法其實也是前有所承的。司馬相如的〈自序〉已亡佚，透過劉知幾的描述可知，司馬相如的〈自序〉僅只是個人生平的傳記，並沒有涉及祖先事蹟^{①⑨}。由此看來，司馬遷叙及祖考的做法應是直接受到屈原《離騷》的

^{①⑦} 魏徵等著：《新校本隋書》（臺北：鼎文書局，1993年7版），頁1722。

^{①⑧} 劉知幾著，浦起龍釋，呂思勉評：《史通釋評》（臺北：華世出版社，1981年新版1刷），頁296-297。

^{①⑨} 司馬相如是否有撰自序之文，歷來頗有爭論。疑之者以為劉知幾所見，或即《隋書·經籍志》著錄之《司馬相如集》一卷本，此集不知何時何人所輯，或乃輯集者取本傳以為自傳，並無法確定司馬遷即是取該文為司馬相如本傳。惟明代張溥辨之，認為司馬相如於文中所「自述慢世一段光景，委曲周至，他人不能代之寫照阿堵中也」（見《重校精

啓發。

以上皆是就文本內容來做分析，若從外在形式的角度來觀察，則可以注意到，該篇乃是置於全書之末。不過這當然也不是始於《史記》，前於此之書序皆是如此安排，這本是中國古書的一個普遍形式。

討論至此，可以嘗試將〈太史公自序〉之體制整理歸納一番：

1. 敘述作者家世先祖及其生平事蹟，其中包括著錄乃父司馬談之〈論六家要指〉。
2. 闡述全書旨意及敘述作者創作的宗旨、動機及經過，其中「上大夫壺遂問」一段乃是為自己的著述事事業做辯護。
3. 條其篇目，並撮述各篇之要旨。
4. 說明篇章結構的安排與設計。
5. 置於篇末。

這五項要素幾乎皆是前有所承，散見於前於〈太史公自序〉的書序之中，但司馬遷卻運用驚人的綜合能力，將這些要素鎔鑄於一鑪，而縮成一結構完整、體制大備的書序體例。司馬遷在此處的表現一如他將本紀、世家、列傳、書、表等五種已經存在的史體鎔攝於《史記》一書之中，開創出中國史學著述之嶄新境界，確實令人矚目。

以下就以這五項體制為基準，與現存之漢代其他作者自著之書序做比較。

四、《史記·太史公自序》之後的其他漢代書序之體制

〈太史公自序〉之後現存較為完整可靠的漢人書序，略依時代先後排列，

印漢魏六朝百三名家集》〔臺北：文津出版社，1979年〕，第1冊，頁68）。再對照《隋書·儒林傳·劉炫傳》記載，可知言此文之出相如手者，非僅劉知幾一人，則司馬相如確曾撰有自序一文。以上說法參金國永校注：《司馬相如集校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3年1版），頁201。

計有揚雄〈自序〉與《法言·序》、班固《漢書·叙傳》、王充《論衡·自紀篇》、許慎《說文解字·叙》、王符《潛夫論·叙錄》、應劭《風俗通義·自叙》、荀悅《漢紀·序》及劉熙《釋名·序》等，以下討論就以這幾篇爲主²⁰。

揚雄的書序有兩篇，〈自序〉被班固收錄在《漢書·揚雄傳》中²¹，《法言·序》則存留在《法言》書中，不過《法言·序》的內容也完全保留在〈自序〉中。揚雄卒於新莽天鳳五年（西元18年），其〈自序〉和《法言·序》的

²⁰ 關於《論衡》自序的認定有不同的見解。有主〈自紀篇〉者，如余嘉錫、郭紹虞；也有主〈對作篇〉者，如清代的翟灝。然據葛洪《抱朴子外篇·自叙》云：「洪既著〈自叙〉之篇，或人難曰：『昔王充年在耳順，道窮望絕，懼身名之偕滅，故〈自紀〉終篇。』」（見葛洪著，楊明照校箋：《抱朴子外篇校箋》〔北京：中華書局，1997年1版〕，下冊，頁715）。則與王充時代較近的晉人猶視〈自紀篇〉爲其書自序。且從其文意內容視之，《論衡》之序似仍當以〈自紀篇〉爲是。余氏之語見《古書通例》，頁60。郭氏之語見其主編之《中國歷代文論選》（臺北：木鐸出版社，1981年），上册，頁103。翟灝語見黃暉校釋：《論衡校釋》（北京：中華書局，1995年1版2刷），第4冊，頁1177。除了這九篇可確定爲漢人自著書之書序者外，尚有一些篇章仍在疑似之間，須稍加辨別。如在今傳爲董仲舒所撰之《春秋繁露》中有〈兪序〉一篇，清人蘇輿認爲：「此篇說《春秋》大旨，蓋亦自序之類。」（見蘇輿：《春秋繁露義證》〔北京：中華書局，1992年1版〕，卷6，頁58）。不過該文不但沒有提及董仲舒撰作此書之種種，也沒有與全書內容較直接相關的敘述，很難認定此篇就是該書之序。又如《後漢書·列女傳》載有班昭《女誡》七篇，其前附有班昭所撰之序文（見《新校本漢書集注》〔臺北：鼎文書局，1991年7版〕，卷84，頁2786）。這篇序文雖然叙及作者創作的動機及目的，似與一般漢人書序無異。不過就漢人的著述觀念及實際的著述情況來看，這類篇幅短小的作品終究與《史記》、《漢書》等煌煌鉅著有顯著的不同，很難用「書」的概念來看待《女誡》。因此班昭的《女誡·序》雖有似於漢代書序之處，但究其性質，或許更近於漢人詩文小序。

²¹ 班固在《漢書·揚雄傳》末贊云：「雄之自序云爾。」據顏師古注云：「自〈法言目〉前，皆是雄本〈自序〉之文也。」（見《新校本漢書集注》，卷87下，頁3583）可知班固作〈揚雄傳〉乃採用揚雄〈自序〉原文。汪榮寶更進一步推測這篇〈自序〉是揚雄書三十八篇之總序，這三十八篇據班固《漢書·藝文志》自注云，乃「《太玄》十九，《法言》十三，《樂》四，《箴》二。」見《法言義疏》（北京：中華書局，1996年1版2刷），上册，頁2。

完成時間至遲都在這年之前。〈自序〉的體制如下：

1. 敘述家世祖考及作者生平事蹟。
2. 敘述己之著述事業，包括著作緣起、經過、動機及用意等，其中又包括三部分：
 - 2.1. 敘述辭賦方面者，略敘製作之由。
 - 2.2. 陳述《太玄》的著作經過，解釋《太玄》之結構及敘述該書之篇名。此外，尚著錄為該書辯護之〈解嘲〉、〈解難〉二文。
 - 2.3. 敘述《法言》的著作之動機，亦條列篇目，撮述篇旨^②。

至於《法言·序》的體制則為：

1. 條列篇目，撮述篇旨。
2. 置於書末。

班固《漢書》自東漢明帝永平初（永平元年為西元58年）受詔，至章帝建初中（建初共八年，建初四年為西元79年）乃成，先後凡二十餘載。班固卒於和帝永元四年（西元92年），《漢書·叙傳》的寫作至遲不能晚於是年。該文體制如下：

1. 首叙家世祖考，並錄乃父班彪〈王命論〉一文。

② 關於《漢書·揚雄傳》徵引揚雄〈自序〉原文是否及於《法言》篇目一段，學者有不同見解。段玉裁認為班固在傳末贊語所云「雄之自序云爾」，乃總上一篇之辭，可見揚雄〈自序〉本就包括《法言》篇目一段。然汪榮寶以為〈自序〉既為揚雄三十八篇總序，則《法言》十三篇目即已在本書，豈有於序末更著其篇目之理？因此〈自序〉並不包括《法言》篇目一段。其實汪氏所謂〈自序〉乃揚雄書三十八篇之總序，亦揣測之辭。若果為三十八篇總序，則揚雄何以於序中絕未提及《樂》、《箴》等文？反而於其辭賦之作多所提及，可見這篇〈自序〉未必即是三十八篇之總序。揚雄既已在〈自序〉中敘述《太玄》十一篇之篇名，則於序末亦條列《法言》篇目，撮述篇旨，於理未有不妥。細覈班固、顏師古（見註^①）語意，段說為是。段氏之語見《經韻樓集》（臺北：大化書局，1986年《段玉裁遺書》本），卷5，〈書漢書揚雄傳後〉，頁1。汪氏之語見《法言義疏》，上册，頁2-3。

2.次錄班固〈幽通賦〉及〈答賓戲〉，此二文表明班固之心志及為己著述做辯護。

3.敘述己作《漢書》之由。

4.條列《漢書》之篇目，並撮述篇旨。

5.置於書末。

王充《論衡》屬草於明帝永平二年（西元59年），惟據葛洪《抱朴子外篇·自叙》云：

昔王充年在耳順，道窮望絕，懼身名之偕滅，故〈自紀〉終篇。^⑳

黃暉〈王充年譜〉據此將王充〈自紀篇〉完成時間繫於和帝永元二年（西元90年），王充六十四歲時^㉑。大體上與班固完成〈叙傳〉的下限時間差不多。

〈自紀篇〉的體制為：

1.敘述家世及生平行事，尤著力於己之著述事業。其中包括著述《論衡》之動機、用意等。

2.置於書末。

許慎撰作《說文解字》時間，據《說文解字·叙》自述及《段注》說解可知，始於東漢和帝永元十二年（西元100年），直至安帝建光元年（西元121年）其子許沖奉許慎之命詣闕獻書為止，歷時共二十二年^㉒。則《說文解字·叙》的寫作至遲不能晚於安帝建光元年。其體制如下：

1.敘述文字的源起，說明六書理論及歷述文字的演變與文字異形的現象等。

2.敘述著作此書之動機及目的。

⑳ 見葛洪著，楊明照校箋：《抱朴子外篇校箋》，下冊，頁715。

㉑ 王充著，黃暉校釋：《論衡校釋》，第4冊，頁1234-1235。

㉒ 參許慎著，段玉裁注：《說文解字注》（臺北：黎明文化事業公司，1985年經韻樓刊本），卷15下，頁2b、頁13b。

- 3.條列五百四十部。
- 4.解釋五百四十部排列的關係。
- 5.敘述許氏由來及已撰作之過程、動機及心志。
- 6.置於書末。

王符約生於東漢和帝永元二年（西元90年），卒於桓帝延熹八年（西元165年）。其《潛夫論》一書大概是在安帝永初五年後，桓帝元嘉二年以前（西元111-152年）寫成的²⁶。《潛夫論·叙錄》的體制如下：

- 1.敘述著述動機。
- 2.條其篇目，撮其篇旨。
- 3.置於書末。

應劭《風俗通義》成書時間，據王利器推測，當在東漢獻帝興平元年（西元194年）應劭棄官歸袁紹之後²⁷。其〈序〉的體制如下：

- 1.敘述已著述該書之動機、用意及目的。
- 2.置於書前。

《漢紀》成書時間，荀悅〈序〉自云成於東漢獻帝建安五年（西元200年）。《漢紀·序》體制如下：

- 1.說明纂述該書之緣起、經過。
- 2.揭舉纂述該書之義例。
- 3.敘述纂述該書之用意、目的。
- 4.置於書前。

劉熙具體生平事蹟不詳，據王利器考訂，劉熙乃鄭玄弟子，其卒可能在魏

²⁶ 以上參金發根：〈王符生年平歲之考證及《潛夫論》寫定時間的推論〉，《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40本（1968年10月），頁785、799。

²⁷ 應劭著，王利器校注：《風俗通義校注》（臺北：明文書局，1988年再版），〈叙例〉，頁2。

纂漢之前²⁸。魏纂漢在西元220年，則《釋名》一書至遲當不能晚於是年。《釋名·序》體制如下：

1. 敘述著作該書之目的、動機。
2. 置於書前。

分析至此，可以將這些書序與〈太史公自序〉做個綜合比較。

(一)關於敘述作者家世先祖及其生平事蹟的部分。這在揚雄〈自序〉、班固〈叙傳〉、王充〈自紀篇〉及許慎的〈叙〉中都可見到。他們對己生平事蹟的敘述幾乎都是側重在其著述事業上面，這正好反映了他們文人學士性格的一面，但同時也間接反映了這些人在政治上的無所作為。

(二)關於闡述全書旨意及敘述作者創作的宗旨、動機及經過的部分。這在揚雄、班固、王充、許慎、王符、應劭、荀悅及劉熙的序中大致都可以看到，雖然詳略不同，但這方面的敘述卻是這些作者所共同重視的。不過類似〈太史公自序〉藉由「上大夫壺遂問」一段為己著述事業做辯護的安排，卻只有揚雄的〈解嘲〉、〈解難〉及班固的〈答賓戲〉仍有所規仿。

(三)關於條其篇目並撮述各篇之要旨的部分。這點仍表現在揚雄、班固、王符之序中，惟許慎《說文解字》乃字書，其〈叙〉之條列五百四十部首雖非篇目，但亦頗具異曲同工之妙。

(四)關於說明篇章結構的設計部分。此點可在揚雄〈自序〉中解釋《太玄》結構設計的文字中約略看出，而《說文解字·叙》中的「其建首也，立一為耑，方以類聚，物以群分，同條牽屬，共理相貫」云云，也依稀有個意味。

(五)關於置於篇末的部分。除了揚雄〈自序〉因係史傳載錄，無法判斷之外，揚雄《法言·序》、班固《漢書·叙傳》、王充《論衡·自紀篇》、王符《潛夫論·叙錄》、許慎《說文解字·叙》皆是此種安排，惟應劭《風俗通

²⁸ 王利器：《鄭康成年譜》（濟南：齊魯書社，1983年1版），頁290。

義·序》、荀悅《漢紀·序》及劉熙《釋名·序》則是置於書前。

五、漢代書序的基本體制及其特色

透過上面的分析及綜合比較之後，大概可以比較清楚的看出漢代書序的基本輪廓。以下就逐一地敘述漢代書序的基本體制及其特色。

首先，一般漢代書序會有關於作者生平事蹟的敘述，有的也會上溯祖考，甚至追溯至得姓受氏之來由。這種做法即使在以傳經、注經名家的經師著作之序中也可見，如《隋書·儒林傳·劉炫傳》載劉炫〈自序〉云：

通人司馬相如、揚子雲、馬季長、鄭康成等，皆自叙風徽，傳芳來葉。^{②9}

馬融、鄭玄之〈自序〉今皆不傳，惟劉孝標《世說新語注·文學篇》有引錄馬融〈自序〉殘文，劉知幾〈孝經老子注易傳議〉亦曾引錄鄭玄〈自序〉片斷^{③0}。從馬融、鄭玄〈自序〉殘文來看，確實可以證實劉炫之言。

漢人這種在書序中「多叙其人平生之事蹟及其學問得力之所在」^{③1}的做法使得書序多具有傳記之性質，而史家亦往往採之以入傳，如班固採〈太史公自序〉以成〈司馬遷傳〉，採揚雄〈自序〉而成〈揚雄傳〉。劉知幾《史通》有〈序傳篇〉，殆亦有見於「序」與「傳」之密切關係，故合二者而論之，此其史家之卓識。但是漢人書序為什麼會如此重視這種關乎一己之家世行事的敘述呢？這究竟代表什麼意義？余嘉錫解釋說：

漢以後惟六藝立博士，為祿利之途。學者負笈從師，受其章句，大儒之門，著籍者輒數千人。而所自著之書，則無人肯受。於是有所於篇末為之

^{②9} 《新校本隋書》，頁1722。

^{③0} 劉知幾文載於《文苑英華》卷766，頁7b-9b，又見於《唐會要》卷77，頁1406-1408及《孝經序疏》，頁3a-4a。

^{③1} 余嘉錫：《目錄學發微》，頁39。

叙，自顯姓名者，如太史公、揚雄自序是也。^{③②}

張舜徽則說得更清楚些：

古人著述，無自題姓氏之例。〔……〕若夫有意自顯名氏，惟賴有自叙之文，或進書之表耳。人情貴遠賤近，為道者尚必托之神農、黃帝，而後能入說。故古之自叙其書者，亦主於述家世，詳行事，而高遠其所從來。俾世人溯其淵源，而重其書。《史》、《漢》叙傳之文，固無論矣。即許慎《說文解字·叙》，於論列文字源流，著書體例既竟，復於〈後叙〉中補述其世系。〔……〕蓋漢世以此為序書正體。^{③③}

葛洪在《抱朴子外篇·自叙》中也推測王充具有這種強烈的念頭，其云：

昔王充年在耳順，道窮望絕，懼身名之偕滅，故〈自紀〉終篇。^{③④}

這種心情從司馬遷身上最可以看得出來。他認為己身雖不免將毀，而著作則永將不朽。所以惟有將自己放入歷史的洪流中，才能免於身毀名沒之困局。此所以司馬遷在〈孔子世家〉中藉由孔子之口抒發如此的感慨：

子曰：「弗乎弗乎，君子病沒世而名不稱焉。吾道不行矣，吾何以自見於後世哉？」乃因史記作《春秋》。^{③⑤}

然日人中井積德評論司馬遷這段敘述時，卻一語道出史遷之心事：

冀自見於後世而著作焉，是司馬遷以下伎倆，非孔子事。^{③⑥}

第二，漢代書序多有闡述全書旨意及敘述創作宗旨、動機及經過的話語。

其實這種設計正是序的主要功用之一，據孔穎達云：

《毛傳》云：「序者，緒也。」則緒述其事，使理相胤續，若繭之抽

③② 余嘉錫：《古書通例》，頁25。

③③ 張舜徽：《史學三書平議》（臺北：帛書出版社，1985年），頁93。

③④ 見葛洪著，楊明照校箋：《抱朴子外篇校箋》，下冊，頁715。

③⑤ 司馬遷著，裴駟集解，司馬貞索隱，張守節正義：《新校本史記三家注》，頁1943。

③⑥ 瀧川龜太郎考證：《史記會注考證》（臺北：漢京文化公司，1983年），卷47，頁82引。

緒。^⑳

邢昺《爾雅疏》亦云：

序與緒音義同。〈釋詁〉云：「叙，緒也。」言已注述之由，叙陳此經之旨，若繭之抽緒耳。^㉑

從二家的說法可知，序的作用在於敘述作者著作的旨意，以使讀者能掌握到著作的頭緒。此所以劉知幾在《史通·序例篇》中申釋說：

孔安國有云：「序者，所以叙作者之意也。」竊以《書》列典謨，《詩》含比興，若不先叙其意，難以曲得其情。故每篇有序，敷暢厥義。^㉒

事實上透過上節的分析可知，這種設計在漢代書序中確實出現的較為普遍，甚至在傳注者之序中也可見到，如馬融的《周官傳·序》、鄭玄的《周禮注·序》及高誘的《淮南鴻烈注·叙目》皆是較明顯的例證^㉓。由此可知，這種敘述當亦是漢人書序之通例。

此外須辯明者，即漢人書序在此部分的敘述中有包含為己著述辯護的文辭，或出之以議論（如〈太史公自序〉「上大夫壺遂問」的一段話），或出之以辭賦（如揚雄〈自序〉有〈解嘲〉、〈解難〉，班固《漢書·叙傳》有〈答賓戲〉），雖然這種設計未必即是漢代書序的普遍構思，但作者卻得以從其中更為集中地抒發個人的心志，以使讀者對作者本人有更深入的了解，所以這其實也可說是另一種形式的「叙作者之意」。

⑳ 偽孔安國傳，孔穎達疏：《尚書正義》（臺北：藝文印書館，1993年南昌府學本），卷1，頁1b。

㉑ 郭璞注，邢昺疏：《爾雅注疏》（臺北：藝文印書館，1993年南昌府學本），卷1，頁3b。

㉒ 《史通釋評》，頁105。

㉓ 馬融《周官傳·序》及鄭玄《周禮注·序》已亡佚，惟賈公彥《周禮疏》（臺北：藝文印書館，1993年南昌府學本），〈序周禮廢興〉有引述。賈氏所引述的殘文正是二氏敘述作注動機的部分。

第三、漢代書序亦多具條列篇目並撮述篇旨的安排。而這也正是書序在古代的另一種主要功用，據余嘉錫云：

案《尚書》百篇、《詩》三百一十一篇、《逸周書》七十篇皆有序。古者序為一篇，後人始引之各冠篇首。〔……〕是古之書序，皆所以條其篇目也。^{④①}

王欣夫也說：

序皆分釋各篇的旨意。是古之書叙，以條其篇目為主，也便是目錄最早的體制。^{④②}

由此可知，書序之所以要條其篇目並撮述篇旨，是因為它同時也兼具目錄的功能。因為古人之序皆按其篇章順序予以條列，如此方可使讀者覽其序而明其篇次先後之義。這點也可在高誘的《淮南鴻烈注·叙目》中看到，不過在該文中，高誘只有條其篇目，並沒有撮其篇旨。

事實上條列篇目及叙著作之意二項正是書序的最基本功能，此義呂思勉氏闡發頗詳，其云：

書之有序，其義有二：一曰：序者，緒也，所以助讀者，使易得其端緒也。一曰：序者，次也，所以明篇次先後之義也。《史記》之〈自叙〉、《漢書》之〈叙傳〉，既述作書之由，復逐篇為之叙列，可謂兼此二義。^{④③}

至於有些作者在書序中會刻意說明篇章結構的安排與設計，如司馬遷、揚雄等，但這似乎只能看做是他們較具抽象思維以及對著作系統性的強烈要求（如同《呂氏春秋》），就漢代書序體制而言，很難說已形成一個較普遍的創作模式。

④① 《目錄學發微》，頁20。

④② 王欣夫：《文獻學講義》（臺北：文史哲出版社，1987年再版），頁12。

④③ 《史通釋評》，頁303。

此外尚須一提的是，不少學者認為漢人書序所撮述之篇旨（即小序）多以韻語形式出之，如點校《潛夫論箋》的彭鐸就說：

凡古人著書，叙皆在後，又多為韻語。^④

不過就〈太史公自序〉的情況來看，似乎並不然。雖然不少人認為〈太史公自序〉的小序亦以韻語形式出之，但若仔細考察這些小序押韻的狀況，卻發現合乎韻語條件的小序只有二十一條，約略只有全部一百三十篇小序的六分之一。如此一來，似乎很難說〈太史公自序〉之小序「多」以韻語出之^⑤。〈太史公自序〉如此，其他漢人自序是否也如此，在未經過重新考察檢討之前，尚難下斷語。

第四、漢代書序多置於書末。此乃純粹屬於外部的篇籍形式，與前幾項屬於內部文章體式者不同。關於這項特點，學者亦多有言及，如盧文弨即曾云：

古書目錄往往置於末，如《淮南》之〈要略〉、《法言》之十三篇序。^⑥

張舜徽《清人筆記條辨》亦云：

古書序目，皆在全書之末，〈太史公自序〉、《漢書·叙傳》、《說文解字·叙》，其遺式也。^⑦

從上節的分析雖可知大部分的漢代作者自序皆置於書末，但也有如應劭《風俗通義·序》、荀悅《漢紀·序》及劉熙《釋名·序》置於書前的情況。雖然這有可能是後人移易的結果^⑧。但若參照漢代傳注者之序幾乎皆是置於書

④ [清]汪繼培撰，彭鐸點校：《潛夫論箋》（臺北：漢京文化公司，1984年初版），頁465。

⑤ 參金周生：〈史記太史公自序韻語商榷〉，收入《兩漢文學學術研討會論文集》（臺北：華嚴出版社，1995年初版），頁286-291。

⑥ 《鍾山札記》，卷4，「史漢目錄」條，頁14b。

⑦ 張舜徽：《清人筆記條辨》，頁222。

⑧ 這點其實不乏先例，《法言》就會被北宋的宋咸移易分冠至各篇之首，司馬光亦從之。《四庫全書總目》（臺北：藝文印書館，1979年）評批這種做法：「舊本十三篇之序列於書後，蓋自〈書序〉、〈詩序〉以來體例如是。宋咸不知〈書序〉為《僞孔傳》所

前的情況來看，則此三篇序未必不是在一開始時就置於篇籍之首。或許身處漢、魏之際的應劭、荀悅及劉熙等人在著書時，這種與外部篇籍形式有關的設計已經逐漸朝向置於書前的安排^④。不過無論如何，漢代大多數作者自序皆仍置於書末，因此這點也應該可以被承認為漢代書序的基本體制。

六、結 論

透過以上的歸納及分析，大致可以還原出漢代書序的基本體制。而從本文中討論的作者自序文獻中也可以清楚地看到，比較完整符合這些基本體制的自序之作為司馬遷的〈太史公自序〉、揚雄的〈自序〉、班固的《漢書·叙傳》及許慎的《說文解字·叙》等，其中尤以司馬遷、揚雄及班固三人的書序呈現出一種最為緊密的承襲、規仿關係，這三篇序可以說是最能代表漢人書序完整體貌的製作。其他幾篇書序則在不同程度的範圍內與這三篇標準體式的書

移，〈詩序〉為毛公所移，乃謂子雲親旨反列卷末，甚非聖賢之旨，今升之章首，取合經義，說殊謬然。」見卷91，頁18a-18b。又參汪榮寶：《法言義疏》，下冊，頁565-566。

- ④ 據鄭玄在《詩經箋·小雅·鹿鳴之什·南陔》下云：「孔子論《詩》，〈雅〉、〈頌〉各得其所，時俱在耳，篇第當在於此，遭戰國及秦之世而亡之。其義則與衆篇之義合編，故存。至毛公為《詁訓傳》，乃分衆篇之義，各置於其篇端云。」見《毛詩正義》（臺北：藝文印書館，1993年南昌府學本），卷9之4，頁10b-11a。所謂衆篇之義即各篇小序，可知〈詩序〉本是單獨成一卷的，很可能就附在書末。但毛公作《傳》時，為了方便讀者省讀，乃分衆篇之序各置於其篇端。既然〈毛詩序〉已有這種分置篇端的做法，則其他傳注者受此影響，將其序置於篇籍之前也並非是不可能的。證諸何休《春秋公羊解詁·序》、趙岐《孟子章句·題辭》及高誘《淮南鴻烈注·叙目》皆置於書前，則這種現象就很難完全用後人移易的理由來解釋了。又中國書序究竟至何時才置於書前？在文獻不足徵的情況下，很難有明確的答案。雖然北朝顏之推的《顏氏家訓·序致》已置於書前，但南朝劉勰撰《文心雕龍》時仍將其〈序志〉一篇置於書後。由此可知，漢末六朝書序置於書前或書末似已無定式。直至唐朝劉知幾撰《史通》內外篇，內篇中有〈自叙篇〉，置於內篇之末，則〈自叙篇〉當為內篇之序。當其外篇完成後，劉知幾又別撰一全書之序置於書前，因此《史通》一書有二篇作者之序。由此例可以大概推測，唐代仍是一個二者並行的過渡階段。

序有著或遠或近的距離。應劭、荀悅與劉熙等三篇漢末時期的書序恰好是另一個典型，除了具有敘述著書動機、目的這項體制之外，其他幾項體制皆不復存在，甚至連外在篇籍型式的安排（即置於書末）也與其他漢人書序大相逕庭。此三人皆是身處一改朝換代，政局動盪不安的局面，這情況若反映在其書序當中，是否也意味著學術傳統正朝向一轉變、過渡的階段邁進？這其中所釋放出的訊息確實令人耐人尋味。

撇開漢末三篇書序不論，單從司馬遷〈太史公自序〉直至王符的《潛夫論·叙錄》等六篇書序的情況來看，的確可以看到一條比較明顯的承襲、模擬及發展的脈絡，甚至可以說已具有體制化、定型化的現象，但是這種現象究竟是如何形成的？以下不妨試著解答這個問題。雖然在司馬遷之前就已有書序之體的寫作體式，但真正開創一體制完備、規模大具的書序之體，則非司馬遷鑄裁、創制之功莫屬。而自司馬遷創作〈太史公自序〉以降，影響深遠，漢世作者代有追隨，已形成一明顯的書序寫作傳統。漢世書序作者既身處在這個傳統之中，除了在精神動力方面受到司馬遷創作的沾溉、啓迪之外，就實際的創作資源而言，〈太史公自序〉更提供了具體的創作體式及規範，這些體式及規範就是上文所歸納的書序體制。有了這些明確的體制引導，漢世書序作者作序方有所依循。而隨著後繼作者們創作經驗的日漸豐富及實際作品的日益增多，漢代書序體制化、定型化的現象也就益形明顯了。

從司馬遷《史記·太史公自序》看 「漢代書序」的體制 ——以「作者自序」為中心

車 行 健

提 要

書序之體，肇自先秦，迨及兩漢，發展益備，其中司馬遷《史記·太史公自序》具有承先啓後的重要地位。本文以司馬遷〈太史公自序〉體制之分析為基點出發，再透過對其他現存的漢代書序（以作者為其自撰之書所作的書序為主）的歸納整理，從而發現漢代作者自著書之書序，基本上皆大致體現了某些共同的體制與特色，其中包括：一、敘述作者家世先祖及其生平事蹟；二、闡述全書旨意和敘述著作該書的宗旨、動機；三、條其篇目，並撮述各篇之要旨；四、置於全書之末。除第四項是屬於外部的篇籍形式之外，其他三項皆關聯到書序本身的內在功能與要求。本文除討論這些體制的內涵、性質與功能之外，也嘗試解釋導致漢代書序「體制化」的原因與動力。

The Structure of Han Dynasty Prefaces in Light of Ssu-ma Ch'ien's Preface to the *Shih Chi*

CH'E Hsing-chien

The book preface emerged as a literary form in the pre-Ch'in period and developed considerably in the Han dynasty. In the course of this development, Ssu-ma Ch'ien's Preface to the *Shih Chi* played a pivotal role as heir to the early tradition and a paradigm for later writers. The starting point of this paper is an analysis of the structure of Ssu-ma Ch'ien's Preface. Through an examination of this and other extant Han dynasty prefaces (focusing on prefaces by the authors of the works themselves), this study discovers that prefaces by Han dynasty authors all tend to share a certain common structure and features. These include: (1) a description of the writer's ancestry and major events in his life; (2) a description of the main themes of the book and a statement of the aims of the work and motivation for writing it; (3) a list of the contents of the work, including the main point of each chapter; and (4) placement of the preface at the end of the work. Aside from the fourth point, which pertains to external, editorial form, the other three points all relate to the function and requirements of the preface. In addition to discussing the content, character, and function of this common structure, this paper attempts to explain the reasons that led to the structural standardization of Han

dynasty prefaces.

Keywords: Ssu-ma Ch'ien *Shih Chi* prefaces author's preface

